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5〕59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厦门长庚医院 1台TOMO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厦门长庚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厦门长庚医院1台TOMO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为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厦门长庚医院有限公司拟将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霞飞路123号厦门长庚医院住院大楼地下一层的原后装机房（后装机未安装使用）改造为TOMO（即螺旋断层放射治疗系统）机房，并对配套辅助用房等进行重新分配及装修，新增使用1台TOMO（型号为TOMO C，治疗束X射线最大能量为6MV，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 TOMO 机房的屏蔽满足辐射防护要求。辐射工作场所应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进行分区管理。TOMO 机房及控制室门口应张贴明显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并附中文警示说明；TOMO 机房防护门上方应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并与防护门及射线装置安全联锁，防护门应具有防挤压功能；控制室内的控制台、TOMO 机房四周墙面、迷路入口侧、防护门内侧等位置应设置急停开关按钮；TOMO 机房内应设置摄像头、交流对讲系统，室内紧急开门装置等。

（二）健全并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配备防护用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定期进行自主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防止发生辐射事故。

（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HJ1198-2021）规定和报告表预测，本项目公众剂量约束值按 0.1 毫希沃特/年执

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 5 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